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事项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是本公司以资产为本公司的债务作担保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额为 40,000 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额为 4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1,400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1,400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 2007 年 6 月 21 发放的 50,000.00 万元“利得盈”信托贷款将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到期兑付，为公司保证如期归还该笔信托贷款，2008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以铜钟（含南新二级）水电站全部资产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岷江支行借款 24,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以第一次放款时的贷款转存凭证所载实际放贷日期为准，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基准利率，并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 12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调整一次。2、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所拥有的沙牌水电站全部资产作抵押担保，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岷江支行借款 16,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从 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基准利率，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上述两笔借款用于归还 2007 年 6 月 21 日发放的 50,000.00 万元“利得盈”信托款。

上述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于四川省汶川县下索桥，注册资本 50,412 万元，法定代表人吕道斌，主要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电力购售。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23,803 万元，净资产 94,824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 2008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08 年 6 月 20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400 万元，逾期担保 1,4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财务报表。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20 日